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亦不構成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且不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邀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及訂立
認購協議
及
(2) 有關建議向交控香港公司發行H股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認購協議

於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交控香港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配發及發行總計49,981,889股認購股份(即新H股)，惟須符合並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H股總數約10.14%及現有已發行股本3.01%；及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分別佔本公司H股總數約9.20%及已發行股本2.93%。

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持有524,644,2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因此，交控香港公司（即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附註(1)，根據一般授權向交控香港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中包括）最多98,602,000股H股，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新H股數目上限為98,602,000股，即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493,010,000股的20%。

認購協議

於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交控香港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配發及發行總計49,981,889股認購股份（即新H股），惟須符合並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日期： 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交控香港公司，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49,981,889股H股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

交控香港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與高速公路業務有關的產品貿易、倉儲、加工、配送、境內外公路建設、投資、運營及相關諮詢與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交控香港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交控香港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0.14%及已發行股本總數3.01%；及
- (b) 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9.20%及已發行股本2.93%。

認購股份數目之調整

認購協議訂約方將促使，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將不會導致觸發安徽交控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倘於認購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認購初始認購股份數目將導致觸發安徽交控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作出該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認購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至避免觸發該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所需數目。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1.00港元折讓約5.00%；及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0.87港元折讓約3.8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按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元計算，認購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49,981,889元。假設認購協議總對價並無按照下文「因股息分派而調整總對價」一節之條款作出調整，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為522,310,740.05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

認購價應由認購方於交割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因股息分派而調整總對價

倘本公司宣派任何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早於(但不包括)交割日期，而宣派有關現金股息導致H股交易價格出現除息調整，則認購協議項下之總對價須扣減本公司就每股H股所宣派股息之港元金額(或倘股息以人民幣宣派，相等於該等股息於付款日期當日或(倘有關現金股息之付款日期早於交割日期)記錄日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中間價匯率兌換之港元等值)乘以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於2025年3月30日公告宣派每股人民幣0.604元之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批准)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地位。

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c) 交控香港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境外投資主管機構或其當地機構所需批准或備案，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d)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監管及第三方批准，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交控香港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監管及第三方批准，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f) 於交割時，並無任何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有效命令、令狀、禁制令或裁決，亦無頒佈或制定任何有效法規、規則、規例或其他規定（在各情況下）以限制、禁止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無效；
- (g) 於交割時，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h) 於交割時，交控香港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i) 本公司已於交割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前承諾。

第(a)至(f)段所載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第(g)及(i)段所載條件可由交控香港公司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而第(h)段所載條件可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均未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交割前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贖回、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向股東宣派或實施任何股息或分派，惟認購協議另有協定，並經交控香港公司書面同意，或為履行任何先前已存在之責任除外。為免生疑問，該等承諾將不會限制本公司於2025年3月30日宣派及公佈之現金股息的實施。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交控香港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由交割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十八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得(i)出售有關認購股份或其於持有有關認購股份之任何實體之直接或間接股權；(ii)允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i)及(ii)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

交割

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將於最後一項相關條件(任何將於交割日期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10個營業日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交割日期」)落實。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中包括)最多98,602,000股H股，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新H股數目上限為98,602,000股，即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493,010,000股的20%。

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發行認購股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安徽省唯一一家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經營的公路大部分為國家東西向通道，在安徽省乃至全中國的公路運輸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回報良好的高速公路項目不僅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也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高速公路的主業投資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持，從而使本公司積極把握發展機遇，鞏固並擴大其在行業中的影響力。此外，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不時向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之資金，使股東可受惠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同時盡量降低因任何匯率波動而引致的分派成本，並為本公司運用其境內財務資源發展其主要業務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進一步的靈活性。

股份認購事項亦有利於鞏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增加安徽交控集團持股量，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支持本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購協議總對價並無按照上文「因股息分派而調整總對價」一節之條款作出調整，預期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為522,310,740.05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i)50%（或按上述預期所得款項金額計算約為261,155,370.02港元）用於進一步投資及擴充其主營業務（即高速公路投資及運營）；(ii)50%（或按上述預期所得款項金額計算約為261,155,370.02港元）用作不時向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情況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a)認購股份數目並無上文「認購股份數目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及(b)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交割後(假設(a)認購股份數目並無上文「認購股份數目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及(b)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安徽交控集團	A	524,644,220	31.6316	A	524,644,220	30.7062
交控香港公司	-	-	-	H	49,981,889	2.9253
安徽交控集團及交控香港公司小計	A+H	524,644,220	31.6316	A+H	574,626,109	33.6315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A H(附註1)	404,191,501 92,396,000	24.3693 5.5707	A H	404,191,501 92,396,000	23.6564 5.4077
其他股東	A H	236,764,279 400,614,000	14.2749 24.1536	A H	236,764,279 400,614,000	13.8573 23.4470
已發行股份總數	A H A+H	1,165,600,000 493,010,000 1,658,610,000	70.2757 29.7243 100	A H A+H	1,165,600,000 542,991,889 1,708,591,889	68.2199 31.7801 100

附註：

1.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H股乃透過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
2. 概約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四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董事確認，緊隨交割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持有524,644,2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因此，交控香港公司（即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附註(1)，根據一般授權向交控香港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1996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安徽省內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的控股、投資、建設、開發、運營及管理。

安徽交控集團

安徽交控集團是一家於1993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63%已發行股本。安徽交控集團主要從事交通運輸、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房地產和建築業。安徽交控集團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控股。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控香港公司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另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25年5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交割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交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63%已發行股本
「交控香港公司」或「認購方」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中「認購協議—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將就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適用規定,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補充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H股及A股各自數目20%之新H股及A股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11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4月1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交控香港公司（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49,981,889股新H股，或上文「認購股份數目之調整」一段所載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後的新H股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